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 7 |
|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20 |
|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22 |
|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25 |
|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26 |
|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50 |
|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55 |
|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57 |
|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 57 |
| 十一、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59 |
| 十二、 结论意见 | 6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宁波富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购买方 | 指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68，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曾用名“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富邦控股 | 指 |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富邦控股股东 |
|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售方 | 指 | 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双方 | 指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 |
| 新乐电器 | 指 |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系电工合金原股东，于2014年派生分立为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和新乐控股 |
| 新乐控股 | 指 |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 |
| 电工合金、标的公司 | 指 |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
|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电工合金55%股权计1,402.50万元出资额 |
| 日中材料 | 指 |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电工合金控股子公司 |
| 升乐电工 | 指 | 宁波升乐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系电工合金过往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3月被电工合金吸收合并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宁波富邦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电工合金55%股权 |
|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6月30日 |
|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电工合金55%股权变更登记至宁波富邦名下之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
| 甬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 科信会计师 | 指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阅机构 |
| 银信评估 | 指 |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宁波富邦精业集团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科信会计师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科信审报字[2024]第 916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银信评估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22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而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16 号《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26 号格式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 10 月修订）》 |
| 《上市类 1 号指引》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
| 《监管指引第 7 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 《监管指引第 9 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45-1号

致：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宁波富邦的委托，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类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类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宁波富邦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宁波富邦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宁波富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宁波富邦、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宁波富邦、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宁波富邦、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波富邦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类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宁波富邦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及宁波富邦与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14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宁波富邦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等合计持有的电工合金55%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银信评估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持有电工合金55%股权，交易对方新乐控股和王海涛仍分别持有电工合金20%股权和25%股权，电工合金将成为宁波富邦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电工合金55%股权，具体交易对方及其出售标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出售出资额（万元） | 出售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新乐控股 | 790.50 | 31.00 |
| 2 | 王海涛 | 306.00 | 12.00 |
| 3 | 周黎明 | 51.00 | 2.00 |
| 4 | 欧志刚 | 51.00 | 2.00 |
| 5 | 王月芬 | 51.00 | 2.00 |
| 6 | 祁文亚 | 51.00 | 2.00 |
| 7 | 周 斌 | 25.50 | 1.00 |
| 8 | 张 豪 | 25.50 | 1.00 |
| 9 | 张 明 | 25.50 | 1.00 |
| 10 | 张春婷 | 25.50 | 1.00 |
| 合计 | | 1402.50 | 55.00 |

2.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电工合金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656.03 万元，据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电工合金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185.00 万元。

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安排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宁波富邦向交易对方支付 50% 的交易价款即 4,592.50 万元，并按比例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其可得交易价款的 50%；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宁波富邦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并按比例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如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在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期限内付款的，则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期限，但该等延期系上市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不在前述豁免范围内。交易各方同意由宁波富邦在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时代扣代缴除新乐控股之外其他交易对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等本次交易涉及所应缴纳的税费，即本次交易宁波富邦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交易对方应得交易价款（万元） | 第一期交易价款（万元） （代扣代缴税前） | 第二期交易价款（万元） |
|------|-----------------|-------------------------|-----------------|
| 新乐控股 | 5,177.00 | 2,588.50 | 2,588.50 |
| 王海涛 | 2,004.00 | 1,002.00 | 1,002.00 |
| 周黎明 | 334.00 | 167.00 | 167.00 |
| 欧志刚 | 334.00 | 167.00 | 167.00 |
| 王月芬 | 334.00 | 167.00 | 167.00 |
| 祁文亚 | 334.00 | 167.00 | 167.00 |
| 周 斌 | 167.00 | 83.50 | 83.50 |
| 张 豪 | 167.00 | 83.50 | 83.50 |
| 张 明 | 167.00 | 83.50 | 83.50 |
| 张春婷 | 167.00 | 83.50 | 83.50 |
| 合计 | 9,185.00 | 4,592.50 | 4,592.50 |

4.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5.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在本次重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员工自己提出辞职的除外）。

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承诺在宁波富邦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使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宁波富邦名下，同时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登记。每延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本次交易价格万分之三向宁波富邦支付违约金，由交易对方在

收到宁波富邦发出的违约金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宁波富邦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因宁波富邦原因或税务、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则宁波富邦同意适当延长合理时间，但该等延期系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不在前述豁免范围内。

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宁波富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宁波富邦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945 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及交易价格对应占宁波富邦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宁波富邦 | 电工合金 | 交易金额 | 对应比例 (%) |
|------|-----------|-----------|----------|----------|
| 资产总额 | 57,938.53 | 34,452.67 | 9,185.00 | 59.46 |
| 资产净额 | 40,824.01 | 12,313.09 | | 30.16 |
| 营业收入 | 32,914.44 | 43,319.71 | | 131.61 |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营业收入为 2023 年度数据。

基于上述对应指标占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新乐控股系电工合金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持有新乐控股 36% 股权，系新乐控股控股股东，即宁波富邦和新乐控股均系富邦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验宁波富邦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邦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汉平、傅才和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宋凌杰（宋汉平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2024 年 8 月，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黄小明将其持有的富邦控股 2.67%股权转让给宋凌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汉平、黄小明、傅才、胡铮辉 4 人组成的管理团队减少为由宋汉平、傅才、胡铮辉 3 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宋凌杰（宋汉平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变化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内部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富邦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电工合金 55%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分别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宁波富邦和标的资产出售方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

（一）宁波富邦的主体资格

1. 宁波富邦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富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144053689D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宋凌杰 |
| 注册资本 | 13,374.72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1 年 12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1981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
| 住所 | 镇海骆驼机电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铝及铝合金板、带、箔及制品、铝型材产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汽车配件加工（以上限分公司经营）；机电设备、装卸机械、车辆配件、纺织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橡胶制品、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起重安装；装卸搬运；仓储；货物堆场租赁；停车场；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宁波富邦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富邦控股 | 49,820,082 | 37.25 |
| 2 | 米克荣 | 2,389,300 | 1.79 |
| 3 | 马仲华 | 1,552,200 | 1.16 |
| 4 | 谢锦和 | 1,385,320 | 1.04 |
| 5 | 章安 | 1,306,962 | 0.98 |
| 6 | 周宇光 | 1,297,752 | 0.97 |
| 7 | 卢冬芳 | 1,269,468 | 0.95 |
| 8 | 孙景云 | 1,234,100 | 0.92 |
| 9 | 陈荣 | 1,008,479 | 0.75 |
| 10 | 戚家伟 | 978,100 | 0.73 |
| | 合计 | 62,241,763 | 46.54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邦控股持有宁波富邦49,820,082股，持股比例为37.25%，为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等三名自然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宁波富邦实际控制人，宋凌杰（宋汉平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富邦控股52.94%股权、宋汉平持有94.48%股权的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和持有82.01%股权的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富邦控股

28.53%股权、18.53%股权，即宋汉平、傅才、胡铮辉等三名自然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宁波富邦实际控制人，宋凌杰（宋汉平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宁波富邦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宁波富邦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富邦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3年5月，宁波富邦改组设立

宁波富邦前身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系以原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为基础由相关发起人共同发起改制组建的股份公司。

1992年11月27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体改[1992]26号），批复同意由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等发起，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3,800万元，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发起人认购3,028万股，其中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以评估后净资产折价入股928万股，其他发起人以现金认购2,100万股，向其他社会法人定向发行644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128万股。

1993年5月20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发起组建，其以实物资产出资928万元，其他法人投入现金1,754万元，职工个人投入现金118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1993年5月23日，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改制组建涉及的变更登记，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5月31日，宁波甬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2,800万元，现增资至3,800万元，其中增加法人股990万元，个人股1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199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72号），批复同意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1996年6月变更为该名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可向已选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变更为5,160万元，股本总数由3,800万股变更为5,160万股。

1996年11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6）第1199号）验证：截至1996年11月1日，承销机构宁波证券公司已缴入股款6,664万元，其中股本1,360万元，资本公积5,304万元。

1996年11月5日，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6年1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098号），核准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股票1,360万元，自199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上市交易。

（3）1999年8月，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2月17日，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组建宁波华通集团的请示》（华通政[97]05号）。1997年4月8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组建宁波华通集团的批复》（甬交企[1997]195号）。1997年4月，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4月8日，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九九八年度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5,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红股，共送红股1,548万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580万股。股本总额由5,160万股增至9,228万股。

1999年8月4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甬股改[1999]16号），批复同意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

司股本总数由 5,160 万股变更为 9,288 万股，注册资本由 5,160 万元变更为 9,288 万元。

1999 年 8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业字（99）第 1068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止，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派送红股所增股本 15,480,000.00 元，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帐户转至“股本”帐户，同时又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800,000.00 元，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帐户转至“股本”帐户。以上共计增加股本 41,280,000.00 元。

1999 年 9 月，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72 号），经审核批复如下：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托管但未获得发行额度的内部职工股自新股发行之日三年后可上市流通。经 1998 年红股派送及股本转增后，内部职工股为 230.40 万股。

（5）2002 年 9 月，名称变更

2002 年 9 月 16 日，宁波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9 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2 年 10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2 年 4 月，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原控股公司为基础，引入经营者及经营团队改制组建富邦控股。2002 年 10 月 30 日，富邦控股与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后者持有的宁波富邦 622.80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6.70%。本次股权转让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甬国资委办[2002]134 号文批准。同日，富邦控股与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签订《企业合并合同》，约定由富邦控股吸收合并宁波市第三运输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经宁波市经济委员会甬经企业[2002]542 号文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完成后，富邦控股合计持有宁波富邦 28.70%股份，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宋汉平等经营管理团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7) 2003 年 11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9 月 7 日，宁波富邦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总股本 9,28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股本 1,857.60 万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1145.60 万股。

2003 年 10 月 23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104 号）验证：截止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富邦已将资本公积金 18,576,0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1,456,000.00 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股改[2003]25 号），批复同意宁波富邦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11 月，宁波富邦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05 年 12 月，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6 月 22 日，宁波富邦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4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1.3 股共送 14,489,280.0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0.7 股共转增 7,801,920.00 股。

2005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 85 号）验证：截止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宁波富邦已将未分配利润 14,489,280.00 元，资本公积溢价款 7,801,920.00 元，合计 22,291,200.00 转增股本。

2005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甬发改上市[2005]479 号），批复同意宁波富邦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05 年 12 月，宁波富邦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6 年 11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9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法人股的批复》（甬国资产[2006]56号），批复同意富邦控股受让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富邦14,826,240股社会法人股，转让总价1,642.36万元。

2006年11月23日，宁波富邦编制《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确定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股本38,568,96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2.7股作为对价获得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不变。

2006年11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6]57号），批复同意宁波富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确定的有关内容。

2006年12月11日，宁波富邦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2006年12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实施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760号），同意宁波富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12月21日，宁波富邦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告2006年12月22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登记日，对价股份于2006年12月26日上市。

2007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7号），批复同意豁免富邦控股因股权转让累计持有4,587.6438万股宁波富邦股份（占总股本的34.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宁波富邦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至今，宁波富邦的股本总数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变更。

根据宁波富邦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宁波富邦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人民法院

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截至查询日, 宁波富邦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宁波富邦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 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法人交易对方——新乐控股

根据新乐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截至查询日, 新乐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3090855913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华声康 | |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9 月 9 日 | | |
| 营业期限 | 2014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 | |
| 住所 | 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 755 号 437 室 | | |
|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有许事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 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燃气用具、厨房用具、电子报警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件、模具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家用电器维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 |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1 | 富邦控股 | 1,080.00 | 36.00 |
| 2 | 陈伟光 | 499.50 | 16.65 |
| 3 | 杨鸿钢 | 288.00 | 9.60 |
| 4 | 阮惠平 | 102.00 | 3.40 |
| 5 | 邬烈勤 | 102.00 | 3.40 |
| 6 | 董旗雄 | 102.00 | 3.40 |
| 7 | 施国连 | 102.00 | 3.40 |
| 8 | 王国雄 | 75.00 | 2.50 |
| 9 | 仇肖行 | 75.00 | 2.50 |
| 10 | 施思列 | 75.00 | 2.50 |
| 11 | 何曙波 | 72.00 | 2.40 |
| 12 | 范崇松 | 30.00 | 1.00 |
| 13 | 史国华 | 30.00 | 1.00 |
| 14 | 龚建孟 | 30.00 | 1.00 |
| 15 | 蒲斌祥 | 30.00 | 1.00 |
| 16 | 华雄飞 | 30.00 | 1.00 |
| 17 | 钱德云 | 30.00 | 1.00 |
| 18 | 罗素清 | 30.00 | 1.00 |
| 19 | 阳伯益 | 30.00 | 1.00 |
| 20 | 张小勇 | 30.00 | 1.00 |
| 21 | 乐平 | 22.50 | 0.75 |
| 22 | 王海涛 | 22.50 | 0.75 |
| 23 | 柯煜 | 22.50 | 0.75 |
| 24 | 陈波 | 22.50 | 0.75 |
| 25 | 王鑫森 | 22.50 | 0.75 |
| 26 | 毕光伟 | 22.50 | 0.75 |
| 27 | 张玲芝 | 22.50 | 0.75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根据新乐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新乐控股《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新乐控股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自然人交易对方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境外居留权 | 身份证号 | 住所 |
|----|-----|----|----|-------|-----------------|-----------|
| 1 | 王海涛 | 男 | 中国 | 无 | 3302051962*****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2 | 周黎明 | 女 | 中国 | 无 | 3302041954*****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3 | 欧志刚 | 男 | 中国 | 无 | 3302031963*****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4 | 王月芬 | 女 | 中国 | 无 | 3302031963*****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5 | 祁文亚 | 男 | 中国 | 无 | 4129281974***** |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 |
| 6 | 周斌 | 男 | 中国 | 无 | 3302051973*****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7 | 张豪 | 男 | 中国 | 无 | 3302031942*****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
| 8 | 张明 | 男 | 中国 | 无 | 3302061970*****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
| 9 | 张春婷 | 女 | 中国 | 无 | 3302031963*****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

经查验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主体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人交易对方新乐控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宁波富邦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14日，宁波富邦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宁波富邦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14日，新乐控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电工合金3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同意公司股东王海涛和公司一同向宁波富邦转让其持有的12%电工合金的股权，并放弃对其转让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公司和宁波富邦根据协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14日，电工合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等分别将持有的电工合金31%、12%、2%、2%、2%、2%、1%、1%、1%、1%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富邦；同意参与本次公司股权出售的股东之间均放弃其他股东出售股权涉及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前述出让股权的股东按其和宁波富邦协商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等。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宁波富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宁波富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宁波富邦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但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电工合金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重大的业务合同、《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日中材料主要从事电接触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况，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应当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无需就本次交易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宁波富邦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宁波富邦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以及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资料，宁波富邦已聘请银信评估对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宁波富邦及交易对方以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185.00万元，董事会已审议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工合金55%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电工合金和日中材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合法、有效地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移转问题。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移

转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宁波富邦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铝型材加工和铝铸棒贸易业务基础上新增电接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丰富现有业务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宁波富邦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宁波富邦公开披露信息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交易前，宁波富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按约定实施完毕后，电工合金将作为宁波富邦控股子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宁波富邦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确保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按约定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宁波富邦的公开披露信息、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宁波富邦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宁波富邦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不会对宁波富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工合金55%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业务布局，有利于提高资产完整性及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性。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声明承诺、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监管指引第7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交易双方于2024年11月14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定价依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等进行了约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

方案/（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部分内容。除《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的保密条款、变更、解除或终止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在该协议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外，其他条款将在宁波富邦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购买资产协议》后生效。

根据交易双方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除《购买资产协议》外，交易双方之间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已经交易双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宁波富邦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电工合金55%股权，作为标的公司，电工合金的主要相关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144100748Q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涛 |
| 注册资本 | 2,55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4 月 20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 4 幢-1 |
| 经营范围 | 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 |

| | 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 | |
|-----------------|--|-----------------|---------------|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00.50 | 51.00 |
| 2 | 王海涛 | 943.50 | 37.00 |
| 3 | 周黎明 | 51.00 | 2.00 |
| 4 | 欧志刚 | 51.00 | 2.00 |
| 5 | 王月芬 | 51.00 | 2.00 |
| 6 | 祁文亚 | 51.00 | 2.00 |
| 7 | 周 斌 | 25.50 | 1.00 |
| 8 | 张 豪 | 25.50 | 1.00 |
| 9 | 张 明 | 25.50 | 1.00 |
| 10 | 张春婷 | 25.50 | 1.00 |
| 合计 | | 2,550.00 | 100.00 |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电工合金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电工合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电工合金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电工合金的前身为宁波定时器四分厂（下文提及的“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亦指该企业），其开办及主要演变情况如下：

（1）1986年10月，宁波定时器四分厂开办

1986年9月9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在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办宁波定时器四分厂申请的批复》（宁开发（1986）105号），批复同意根据省计经委（1984）96号文件引进日本复合银触点生产线的宁波定时器厂在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开办宁波定时器四分厂。

根据《宁波定时器四分厂企业章程》，宁波定时器四分厂为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各种定时器和电气控制开关的铜银复合触点和纯银触点。经营方式为来料加工。注册资金总额为115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0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资金来源由宁波定时器总厂（下文提及的“宁波定时器厂”亦指

该企业) 划拨。根据宁波定时器厂和银行于 1986 年 10 月 8 日盖章确认的《验资报告》，宁波定时器厂已缴足 165 万元注册资金，其中固定资金 150 万元，自有流动资金 15 万元。

1986 年 9 月，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在宁波定时器四厂提交的《金银经营单位申请批准书》上加盖公章并核准同意。根据该《金银经营单位申请批准书》，宁波定时器四厂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主营定时器，兼营家用电器级别银铜复合触点，销售品种为银铜复合触点。

1986 年 10 月 22 日，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甬工商企字 700 号）。

(2) 1990 年 4 月，注册资金增加

根据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填写的《企业验照换照登记表》及宁波定时器总厂及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于 1989 年 11 月、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于 198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企业章程》，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的注册资金变更为 324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69 万元，流动资金 15 万元，专项基金 40 万元，宁波定时器四分厂的经营范围为主营：触点加工，兼营：银丝线材加工。

1990 年 4 月 20 日，宁波市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波定时器四分厂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44010031-8）。

(3) 1991 年 3 月，增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厂牌并更名

1991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于出具《关于同意增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厂牌的批复》（甬二轻（1991）第 34 号），批复同意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增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厂牌，实行同宁波定时器总厂四分厂统一经营核算，二块牌子，一套班子。经济性质集体和隶属关系不变。1991 年 1 月 25 日，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在该批复上批示同意。

1991 年 3 月 5 日，宁波定时器四分厂填写《县（市、区）企业法人申请冠“宁波”名称呈批表》及《关于增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的补充报告》，申请增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厂牌。1991 年 3 月 15 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宁波定时器四分厂/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324 万元。

(4) 1997年4月，宁波定时器四分厂更名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

1996年9月9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的《生产金银制品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有效期自1996年9月9日至1997年9月8日止。

1997年4月，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填写《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证书》，申请将企业名称由“宁波定时器四分厂”变更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

2. 电工合金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22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计划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343,814.31元。

2002年7月3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计划改制的实际情况，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自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以来即2001年度、2002年1至7月份资产变动和经营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

2003年1月1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3]2号），对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资产处置的事项作出批复，批复确认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列入改制范围的资产经评估净资产为634.38万元（资产总额930.02万元，负债总额295.64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及审计报告（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披露情况，对相应资产进行提留、调整。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经评估、提留、调整后实际净资产为546.91万元，按照改制方案，同意以546.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乐电器；根据甬政发（2000）31号文的精神，如一次性付款予以10%优惠，优惠后转让价格为492.22万元。

2003年2月16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向新乐电器提交《关于要求实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甬电工政字[2003]1号），说明拟设立的新公司名称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其中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占51%，经营者群体和职工骨干占49%。

2003年2月18日，新乐电器向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对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报告》（甬新乐政字[2003]10号），说明本公司托管企业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资产已由宁波市国有资产委员会确认，转制条件已经成熟，企业转制的基本设想可行，可以立即开展产权转换工作。

2003年2月24日，新乐电器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251.0322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51%的股权。

2003年2月24日，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甬轻[2003]第21号），同意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出资280.50万元占51%，改制后企业的职工骨干群体出资269.50万元占49%，资产处置应以市国资委办公室批复数为准。

2003年3月11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职工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同意新乐电器受让本公司51%的股权，同意王海涛等10位自然人受让本公司49%的股权。2003年3月18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组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3月20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由324.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出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由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和王海涛等1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

2003年3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3]第001677号），核准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7日，新乐电器、王海涛、张豪、周斌、张明、张春婷、祁文亚、王月芬、周黎明、欧志刚、俞海明分别与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的相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主体。转让款以货币形式支付，并按市国资委办公室的资产处置批复意见，于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完毕。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转让价格 (万元) |
|----|--------------------|------|---------------|-----------------|
| 1 | 宁波轻工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 新乐电器 | 51.00 | 251.0322 |
| 2 | | 王海涛 | 35.00 | 172.2770 |
| 3 | | 周黎明 | 2.00 | 9.8444 |
| 4 | | 俞海明 | 2.00 | 9.8444 |
| 5 | | 祁文亚 | 2.00 | 9.8444 |
| 6 | | 欧志刚 | 2.00 | 9.8444 |
| 7 | | 王月芬 | 2.00 | 9.8444 |
| 8 | | 张春婷 | 1.00 | 4.9222 |
| 9 | | 张 豪 | 1.00 | 4.9222 |
| 10 | | 张 明 | 1.00 | 4.9222 |
| 11 | | 周 斌 | 1.00 | 4.9222 |
| 合计 | | | 100.00 | 492.2200 |

2003年3月31日，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填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涛”，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为“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海涛等10名”，变更注册资本为“550万元”，同时变更了经营范围以及营业期限。

2003年4月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国会验字[2003]058号），经审验，确认改制后电工合金的注册资本为550万元，新乐电器出资280.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王海涛等10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69.50万元，占注册资本49%。截至2003年3月31日止，电工合金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50万元，其中546.91万元以改制前企业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剩余3.09万元由新乐电器以货币方式投入。

根据上述甬国会验字[2003]058号《验资报告》及其后附的银行询证函、收款收据等资料，新乐电器于2003年2月24日将股权受让款492.22万元缴付宁波市财政局，受让了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的全部净资产。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已将其净资产546.91万元转入改制后的电工合金实收资本账户。2003年3月31日，电工合金收到新乐电器缴存的3.09万元投资款。王海涛等10位自然人于2003

年3月29日至31日将宁波电工49%股权的受让款合计2,427,019.00元支付给新乐电器。

2003年4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电工合金就上述转制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乐电器 | 280.50 | 51.00 |
| 2 | 王海涛 | 192.50 | 37.00 |
| 3 | 周黎明 | 11.00 | 2.00 |
| 4 | 俞海明 | 11.00 | 2.00 |
| 5 | 祁文亚 | 11.00 | 2.00 |
| 6 | 欧志刚 | 11.00 | 2.00 |
| 7 | 王月芬 | 11.00 | 2.00 |
| 8 | 张春婷 | 5.50 | 1.00 |
| 9 | 张 豪 | 5.50 | 1.00 |
| 10 | 张 明 | 5.50 | 1.00 |
| 11 | 周 斌 | 5.50 | 1.00 |
| 合计 | | 550.00 | 100.00 |

3. 电工合金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甬政发[1997]244号文）的规定，企业转制在清产核资基础上申请资产评估立项，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报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安排组织。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关于促进企业改革、改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企业的注册资本核定，以改制时核销、提留、剥离后企业净资产加上新注入的股本为准。对原企业净资产部分已经评估、界定、确认的，可免于验资，凭主管机关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对新注入的股本按验资规定予以验明、确认。

根据《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业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号文）的规定，市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无法公开竞价的，可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为主负责进行议价转让；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受让人可以是原企业职工，也可以是社会的自然人和法人；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取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10%；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253号文）的规定，各资产运营主体或主管部门是国有企业改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或行业范围内国企改革工作。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9]116号），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合并，组建宁波市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依法经营国有、集体资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任务和职责参照市委办发[1997]114号和市委办公厅《关于改革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体制组建市二轻企业集团的批复》（市委办发[1992]4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原宁波轻工集团公司和宁波市二轻集团总公司承担的政府和行业管理职能，暂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根据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改革工作程序的意见》（甬轻（2000）第112号），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控股公司”）下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方案送集团（总厂）审核论证后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论证，列入改制范围的企业资产由国资局等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企业根据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的提留资产提出改制的正式方案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审核批准后转报复核，改制企业凭控股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的工商档案资料，其成立时主管部门为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根据前述甬政发[2000]253号文、甬政发[1999]116号、市委办发[1997]114号、甬政发[1997]244号、市委办发[1992]49号文之规定，截至改制时其主管部门已变更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其改制可参照市属国有企业执行，可由主管部门议价转让，受让方可包括员工及社会法人，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的可享受 10%折让。根据《关于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改革工作程序的意见》（甬轻（2000）第 112 号）规定，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作为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管理企业，根据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提留资产提出改制的正式方案报控股公司（逐级），控股公司审核批准后转报复核，改制企业凭控股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市属国有企业执行改制，履行了相应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并根据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的提留资产提出改制的正式方案逐级报其主管单位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并取得批复同意，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批复的改制方案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股东存在差异，但在改制资产处置上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按市国资委办公室批复数为准，对经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投入及新注入的股本履行了验资程序，且在受让资产资金缴付上亦由新乐控股进行全额缴付，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工合金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之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 集体企业改制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4 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海明将其持有的电工合金 2%的股权转让给王海涛，转让价格为 11 万元。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宁波市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15 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0000467 的《产权转让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俞海明，受让方为王海涛，双方转让宁波市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 的股权，总计成交金额为 11 万元，转让后该产权归受让方所有。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电工合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工合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乐电器 | 280.50 | 280.50 | 51.00 |
| 2 | 王海涛 | 203.50 | 203.50 | 37.00 |
| 3 | 周黎明 | 11.00 | 11.00 | 2.00 |
| 4 | 祁文亚 | 11.00 | 11.00 | 2.00 |
| 5 | 欧志刚 | 11.00 | 11.00 | 2.00 |
| 6 | 王月芬 | 11.00 | 11.00 | 2.00 |
| 7 | 张春婷 | 5.50 | 5.50 | 1.00 |
| 8 | 张 豪 | 5.50 | 5.50 | 1.00 |
| 9 | 张 明 | 5.50 | 5.50 | 1.00 |
| 10 | 周 斌 | 5.50 | 5.50 | 1.00 |
| 合计 | | 550.00 | 550.00 | 100.00 |

(2) 2014 年 10 月，股东新乐电器分立

2014 年 7 月 30 日，新乐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乐电器采用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成新乐电器及新乐控股，电工合金 51% 的股权由新乐控股承继。

2014 年 10 月 11 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新乐电器分立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即股东由新乐电器变更为新乐控股。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电工合金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2 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增资。

2017 年 4 月 19 日，电工合金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工合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新乐控股 | 1300.50 | 1300.50 | 51.00 |
| 2 | 王海涛 | 943.50 | 943.50 | 37.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周黎明 | 51.00 | 51.00 | 2.00 |
| 4 | 祁文亚 | 51.00 | 51.00 | 2.00 |
| 5 | 欧志刚 | 51.00 | 51.00 | 2.00 |
| 6 | 王月芬 | 51.00 | 51.00 | 2.00 |
| 7 | 张春婷 | 25.50 | 25.50 | 1.00 |
| 8 | 张豪 | 25.50 | 25.50 | 1.00 |
| 9 | 张明 | 25.50 | 25.50 | 1.00 |
| 10 | 周斌 | 25.50 | 25.50 | 1.00 |
| 合计 | | 2550.00 | 2550.00 | 100.00 |

（4）2019年3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升乐电工

升乐电工系由电工合金于2008年4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12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升乐电工，合并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及相关权利义务均由电工合金承继，资产合并的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同日，电工合金作为升乐电工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工合金吸收合并升乐电工的方案。

2019年3月14日，电工合金和升乐电工在《宁波晚报》刊登《合并公告（吸收合并）》，载明电工合金吸收合并升乐电工，合并后电工合金的注册资本为2,550万元，升乐电工的资产归电工合金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电工合金承继。

2019年7月11日，电工合金和升乐电工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电工合金和升乐电工实施吸收合并，电工合金吸收升乐电工而继续存在，升乐电工解散注销。同日，电工合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并作为升乐电工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电工合金和升乐电工签订的合并协议，并同意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全体股东承诺以合并前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吸收合并后电工合金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均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工合金本次吸收合并升乐电工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电工合金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交易对方回复本所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之“股权出质登记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日中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日中材料基本情况

根据日中材料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日中材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599490746E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涛 |
| 注册资本 | 1,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 115 号 4 幢-3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子材料、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及其各类片件、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贵金属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电工合金 | 780 | 65 |
| 2 | 凌国良 | 420 | 35 |
| 合计 | | 1,200 | 100 |

2. 日中材料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日中材料的工商档案资料，日中材料于2012年8月成立，自其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日中材料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预核内字[2012]第026351号），同意预先核准电工合金及凌国良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凌国良拟作价出资专有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2]068号），经评估，凌国良拟出资的“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钢线材及银镍等电工合金线材的规模化生产技术”在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935万元。

2012年8月16日，电工合金、凌国良共同签署了《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日中材料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中电工合金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凌国良以专有技术所有权出资4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出资须在公司成立前缴足。同日，电工合金、凌国良向宁波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变动的说明》，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12年8月21日，日中材料（筹）法定代表人王海涛与凌国良共同签署《专有技术财产交接确认书》，确认截至签署日，凌国良已完成环保型银氧化锡和银氧化锡钢线材及银镍等电工合金线材的规模化生产的工厂设计、基建装修、设备清单、人员安排等准备工作，并以电子文本U盘的方式移交给日中材料的法定代表人王海涛，从2012年8月21日起，专有技术归成立后的日中材料所有。

2012年8月22日，宁波市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威远验字[2012]111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1日止，日中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其中电工合金以

货币出资 780 万元，凌国良以专有技术出资 420 万元。凌国良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935 万元，各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2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7 日，日中材料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后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电工合金 | 780 | 780 | 65 |
| 2 | 凌国良 | 420 | 420 | 35 |
| 合计 | | 1,200 | 1,200 | 100 |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日中材料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材料、电触点材料、银丝、银合金复合板及其各类片件、低压电器开关、低压电器使用的电气接触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贵金属新材料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电工合金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电工合金主要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标的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电工合金及其日中材料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持证主体 | 证书类型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电工合金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06144100748Q001Z |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 2024.04.11-2029.04.10 |
| 电工合金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备案编码：330236014P | 鄞州海关 | 长期 |
| 日中材料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海关备案编码：3302360133 | 鄞州海关 | 长期 |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电工合金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证编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用途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 是否抵押 |
|----|------|---|----------------|------------------------|---------------------------|------|------------|------|
| 1 | 电工合金 | 仑国用(2007)字第 05404 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05816 号 | 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 69 号 | 1,954.54 | 3,445.83 | 工业用途 | 2055.12.31 | 是 |

2024 年 3 月 4 日，电工合金作为抵押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甬抵（高）字第杭州湾 240003 号），约定以其坐落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义成路 69 号的自有土地及房产为电工合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甬短字第杭州湾 240011 号）项下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812.5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律师核查，除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不动产外，电工合金存在部分“未批先建”（即未办理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面积为1,801.63平方米，包括：钢结构车间830.09平方米、简易小面积建筑物合计570.23平方米、构筑物（钢棚）合计401.31平方米。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自有的前述房产均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为避免“未批先建”的情况可能给电工合金造成的损失，新乐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电工合金的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其作出声明并承诺：“如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拆除的处罚、或电工合金因此被处罚款等造成电工合金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前述损失进行补偿，并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补偿，以避免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均在其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未对该等范围以外的城乡规划造成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尽管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及被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因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未在该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前述可能被限期拆除的情况不会对电工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交易对方新乐控股已就“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可能因拆除或罚款造成的损失承诺进行补偿，以避免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因此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电工合金存在部分“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情况不会对电工合金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承租房产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承租新乐控股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及面积 | 租赁用途 | 租金 (万元/年) | 租赁期限 |
|----|---------------|------|---------------------------------|-----------|--------------|---------------------------|
| 1 | 电工合金、 日中材料 | 新乐控股 | 梅景路 115 号，面积 为 19,306.22 平方米 | 办公、 生产 | 244.3135 | 2018.02.01- 2028.01.31 |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电工合金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国际分类号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电工合金 | 9 | 68950429A | 2023.09.07- 2033.09.0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电工合金 | 35 | 68945176 | 2023.11.07- 2033.11.0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NBEATM | 电工合金 | 9 | 55347121 | 2021.11.28- 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NBEM | 电工合金 | 9 | 55336781 | 2021.11.28- 2031.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2) 专利权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权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簧片触点的全自动焊接结构 | 电工合金 | 发明 | ZL202111002284.4 | 2021.08.30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 20 年 | 无 |

| | | | | | | | | |
|----|---------------------|------------------|------|------------------|------------|------|---------|---|
| 2 |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触点检测修整结构 | 电工合金,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ZL202110689816.X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3 | 一种由下往上动作的簧片触点焊接结构 | 电工合金,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ZL202110689848.X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4 |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触点自动焊接结构 | 电工合金,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ZL202110689793.2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5 |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 | 电工合金,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明 | ZL202110689884.6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6 | 一种触点线材的进线导轮结构 | 电工合金 | 发明 | ZL201210491768.4 | 2012.11.2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7 |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 电工合金 | 发明 | ZL201210486501.6 | 2012.11.23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8 |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 电工合金 | 发明 | ZL201210484526.2 | 2012.11.23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9 | 一种复合触点结合强度的测试夹具 | 电工合金 | 发明 | ZL201210485170.4 | 2012.11.23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10 | 一种下引式非真空连续铸造装置 | 台州学院,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320622722.5 | 2023.03.2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 | | | | | | | |
|----|--------------------|-----------------|------|------------------|------------|------|---------|---|
| 11 | 一种用于簧片铜排运输的停机型感应支架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320044836.6 | 2023.01.09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2 | 一种方便簧片影像测量的测量平台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320044837.0 | 2023.01.09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3 | 一种银合金丝材拉伸试验的夹具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320044471.7 | 2023.01.09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4 | 一种用于铜排的隔离膜收卷机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22678.9 | 2021.12.2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5 | 一种全自动触点压平机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123222919.X | 2021.12.2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6 | 一种簧片整形结构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122059509.1 | 2021.08.30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7 | 一种触点焊接强度检测机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2122058941.9 | 2021.08.30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8 | 一种全自动簧片焊接机的铜排传动结构 | 电工合金,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实用新型 | ZL202121384798.6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19 | 一种用于触点虚焊检测的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69551.4 | 2019.11.2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0 | 一种用于磁性触点筛选的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33026.7 | 2019.11.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1 | 一种用于触点高度检测的夹持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32985.7 | 2019.11.22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2 | 一种用于检测触点电阻的触点夹具组件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5654.5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3 | 一种触点冷镦机加工的移动式吹气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6219.4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 | | | | | | | |
|----|--------------------------|------|------|------------------|------------|------|---------|---|
| 24 | 一种触点自动输送防混料分选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5701.6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5 | 一种触点尺寸测量用投影简易辅助夹具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6155.8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6 | 一种用于触点研磨的研磨滚筒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5702.0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7 | 一种触点高度自动分选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6217.5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8 | 一种自动化触点分选识别装置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6199.0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29 | 一种触点尺寸测量用投影辅助夹具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921695659.8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30 |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的加工内腔结构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1677.2 | 2016.07.04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31 |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且带有切换功能的下料结构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1678.7 | 2016.07.04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32 | 一种用于触点冷镦机的加工平台 | 电工合金 | 实用新型 | ZL201620701676.8 | 2016.07.04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10年 | 无 |
| 33 | 一种银合金线材的电阻率测量夹具 | 日中材料 | 发明 | ZL201310049266.0 | 2013.02.0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34 | 一种银金属氧化物电触头材料制造中抑制银析出的方法 | 日中材料 | 发明 | ZL201310048982.7 | 2013.02.0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 35 | 一种银合金热拉丝辅助装置 | 日中材料 | 发明 | ZL201310049734.4 | 2013.02.07 | 原始取得 | 申请日起20年 | 无 |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电工合金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标志 | 美术作品 | 电工合金 | 国作登字-2023-F-00047604 | 2022.12.19 | 2023.03.20 |

（4）域名

经查询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截至查询日，电工合金已备案的网站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备案主体 | 域名 | CP 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电工合金 | nbeaf.com | 浙 ICP 备 05031716 号-1 |

（七）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和体系认证

1. 环境保护情况

（1）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工合金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高新环建[2017]35 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触点/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经批复同意电工合金进行前述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该项目完成环评验收。该项目以电工合金为建设单位申报并取得批复意见，项目后续生产运营中，银合金线材等生产和加工环节由子公司日中材料组织及实施，项目实施地址仍位于报批项目地址，线材生产加工完成后主要销售给电工合金使用。除银合金线材生产加工环节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日中材料外，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主要污染物等均未发生变化，均按照前述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甬高新环建[2017]35 号批复建设的项目基础上，电工合金实施了部分“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电工合金已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

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规定启动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2024年11月1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受理日中材料提交的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关于宁波高新区宁波日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件银及银合金触点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4]30号），批复同意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并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依据，项目建成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就其在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从事电触点、电接触元件和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活动取得了编号为91330206144100748Q001Z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24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行业类别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乐控股作为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厂区的所有权人，已就该厂区排水事宜通过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交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申请。为避免未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可能给电工合金造成的损失，新乐控股作出声明并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在本承诺函出具的2个月内及时协助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如因本公司原因上述办理工作未能及时完成而对电工合金或日中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由此导致电工合金或日中材料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前述损失进行补偿，并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或日中材料全额补偿。”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排污监测报告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2. 体系认证情况

根据电工合金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在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取得了如下认证证书：

| 主体 | 资质名称 | 认证号 | 认证机构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电工合金、日中材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0123Q33119 R8M/33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银合金线材、贵金属接触件系列产品的设计和生 | 2023.05.09- 2026.07.03 |
| 电工合金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165IP221468 R0M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电触点材料、低压电器用电气接触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 2022.11.17- 2025.11.16 |
| 电工合金、日中材料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00122E32156 R3M/33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银合金线材、贵金属接触件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2022.07.08- 2025.07.17 |
| 电工合金、日中材料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00122S30688 R0M/33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银合金线材、贵金属接触件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 2022.03.25- 2025.03.24 |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在该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载。

（八）标的公司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 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于2023年12月8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3100009），认定电工合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期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日中材料2022年度、202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0%执行。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九）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电工合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日中材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宁波仲裁委员会、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等相关信息公示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乐控股、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新乐控股系电工合金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邦控股持有新乐控股 36% 股权，宁波富邦和新乐控股均系富邦控股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宁波富邦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本次关联交易及涉及的相关事宜已经宁波富邦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宁波富邦控股子公司，因宁波富邦和新乐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宁波富邦新增其他关联方，但电工合金和新乐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宁波定时器有限公司以及和少数股东王海涛之间的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根据电工合金 2024 年 9 月 2 日与宁波定时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定时器”）签署的《购销合同》，宁波定时器向电工合金采购银合金接点（触点），双方采用加工费和材料费分离计价的方式，加工费不变，材料费根据市场金属银价波动变化按采购订单日期的金属网银价报价，合同长期有效。

(2)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根据电工合金、升乐电工及日中材料 2018 年 2 月 1 日和新乐控股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新乐控股将其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 115 号 14,04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电工合金，年租金为 168.48 万元、将 3,000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升乐电工，年租金为 43.20 万元、将 2,266.22 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日中材料，年租金为 32.6335 万元，租赁期限均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新乐控股与电工合金、升乐电工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因升乐电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被电工合金吸收合并，原由升乐电工承租的 3,000 平方米房屋由电工合金承继租赁及使用，年租金 43.20 万元由电工合金支付。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乐控股、王海涛及其配偶徐小军为电工合金向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兴银甬保 (高)字第 杭州湾 240012号 | 徐小军 (王海 涛配 偶) |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 电工合金在 2024年3月6 日至2025年3 月5日期间债 权人依据主合 同约定向债务 人提供的借 款、融资、担 保及其他表内 外金融业务而 形成的全部债 权 | 960 | 每笔融资分 别计算担保 期限,保证期 间为该笔融 资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 年 |
| 2 | 兴银甬保 (高)字第 杭州湾 240013号 | 王海涛 | | | | | |
| 3 | 02400KB2 1B2B8AI 《最高额 保证合同》 | 徐小 军、王 海涛 |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四明 支行 |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 电工合金自 2021年6月7 日至2026年6 月7日期间在 该行办理的各 项业务主合同 项下的主债权 本金及利息、 逾期利息、复 利、罚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 金和诉讼费、 保全费、执行 费、律师费、 差旅费、抵押 财产处置费过 户费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和所 有其他应付的 一切费用 | 9,400 | 主合同约定 的债务人债 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两年,主合同 约定债务分 笔到期的,保 证期间为每 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
| 4 | 02400DY2 09M3283 《最高额 保证合同》 | 新乐 控股 |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四明 支行 | 不动产 抵押担 保 | 电工合金自 2020年11月 25日至2025 年11月25日 期间在该行办 理的各项业务 主合同项下的 主债权本金及 利息、逾期利 息、复利、罚 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和诉 | 7,500 | -- |

| | | | | | | | |
|---|------------------------------|------|----------------|---------|---|-------|----|
| | | | | | 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 |
| 5 | 02400DY21B2B3NH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新乐控股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 不动产抵押担保 | 电工合金自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的各项业务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抵押财产处置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1,900 | -- |

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根据宁波富邦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宁波富邦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宁波富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富邦控股及宋汉平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

易之声明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与宁波富邦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宁波富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指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违规占用宁波富邦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宁波富邦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宁波富邦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宁波富邦谋求超出协议安排之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行使控制权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宁波富邦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遵守及履行前述承诺；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宁波富邦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关联租赁、关联销售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宁波富邦已在《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内控制度能有效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并作出了约束措施，该等安排能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电工合金和相关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宁波富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宁波富邦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加工和铝铸棒贸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宁波富邦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电接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宁波富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宁波富邦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本次交易前后，宁波富邦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富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富邦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声明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宁波富邦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宁波富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工合金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如宁波富邦未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与宁波富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确保不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宁波富邦因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本声明承诺函而产生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宁波富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相应承诺函并作出了约束措施，该等安排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同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工合金仍为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在本次重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电工合金相关银行融资合同的约定，借款期间或相应业务持续发生期间，如电工合金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时，应当提前通知银行并取得其书面同意或进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工合金有融资余额的银行包括宁波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除宁波银行、农业银行已出具书面函确认知悉本次交易并同意本次交易、不会要求电工合金提前偿还借款外，前述其他银行尚未出具书面的同意函或知悉函，但亦不存在相关银行提出要求电工合金提前偿还借款的情况。

根据电工合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部长的访谈，目前标的公司银行授信尚有额度，因最近两年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融资较为容易，且本次交易后电工合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放款会更有优势，如果出现其他银行因本次交易要求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标的公司将和该等银行协商还款事宜，该等提前还款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如电工合金未能就本次交易取得银行的同意，银行可以基于合同要求电工合金提前还款，但本次交易自2024年8月8日宁波富邦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至今，未发生任一银行据此要求电工合金提前还款的情况，且电工合金目前授信仍有余额，如后续出现个别银行要求提前还款的，不会对电工合金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电工合金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宁波富邦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邦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年8月8日，宁波富邦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 2024年9月7日，宁波富邦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 2024年10月8日，宁波富邦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 2024年11月8日，宁波富邦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4年11月14日，宁波富邦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等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内容，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邦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同时，宁波富邦、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宁波富邦已聘请甬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甬兴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4BJW0B）《经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的公开信息，甬兴证券具备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宁波富邦已聘请科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科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BU6WG22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本所律师认为，科信会计师具备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审阅机构

宁波富邦已聘请立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审阅机构。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宁波富邦已聘请银信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银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671207635U）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止2021年3月29日）以及《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甬财资备[2023]18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本所律师认为，银信评估具备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五）法律顾问

宁波富邦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890U）及本所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查询日期：2024年11月13日），本所具备担任宁波富邦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宁波富邦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资料，宁波富邦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宁波富邦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登记备案管理、保密责任及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宁波富邦与各证

券服务机构及交易对方签署的保密协议（保密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宁波富邦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且已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宁波富邦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股权收购意向书》《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宁波富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4. 宁波富邦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富邦已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宁波富邦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宁波富邦和标的资产出售方新乐控股及王海涛、周黎明、欧志刚、王月芬、祁文亚、周斌、张豪、张明、张春婷等均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除尚需取得宁波富邦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已经交易双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宁波富邦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协议生效条件成就、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宁波富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转移或安置问题。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富邦已就本次重组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宁波富邦、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参与宁波富邦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11. 宁波富邦已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12. 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婕

2024年11月14日